

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系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鼓勵優秀學生努力向學，並培育在地電機工程專業人才，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設立「汎武電機人才培育獎學金」，提供義守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申請，以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就讀義守大學電機工程系之在學學生。
- 二、學生戶籍地須設於楠梓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之一。
- 三、大三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 四、無重大違規或懲處紀錄。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

每學年度擇優錄取 3 名，依成績排序發給獎學金：

- 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
- 第二名：新臺幣 10,000 元
- 第三名：新臺幣 10,000 元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由電機工程系依申請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
- 二、符合資格者依成績高低錄取前三名。
- 三、如成績相同時，得由系所另行評估相關表現後決定。

第五條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大三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贊助。

第七條 頒發方式

獎學金得由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電機工程系共同舉辦頒獎或於相關活動中公開頒發，以鼓勵學生向學。

第八條 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為促進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獲獎學生得優先獲得下列機會：

- 一、優先參與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參訪或專題講座。
- 二、優先推薦至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實習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畢業後如有就業需求，得優先安排面試機會

第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

本辦法經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電機工程系協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